附件2

**资格初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准 | 通过（√）不通过（×） |
| 1 |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 有且本人与身份证和授权书相符合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审批部门、教育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成立学校的审批文件，学校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等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不通过。 | 有且在有效期内的视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3 | 参加认定定点培训机构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的机构除外） | 有且符合要求的为通过；否则视为不通过。 |  |
| 结论（是否通过） |  |
| 提交资格审查时间 |  | 资格审查人签字 |  |

说明：①以上要求证件，在申请文件中必须放复印件，资格审查时出示原件；未出示原件的，将视为无效证件。②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方可通过资格审查。